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	111.1.1~111.12.31	1,836	-	1,836	契約另訂有增資案查核簽證公費64千元，因未實際辦理增資無須給付，故未列入非審計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年7月1日簽訂契約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契約於110年度查核簽證工作完成後結束，本公司於111年依政府採購法重新辦理招標，續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得標，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簽證會計師由原郭士華會計師更換為吳俊源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不適用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俊源
委任之日期	111年7月1日簽訂契約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民國 107 年度	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8 年度	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9 年度	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民國 110 年度	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民國 111 年度	吳俊源	無保留意見

107~11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7 樓

電話：+886 (4) 2415-9168